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碧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碧娟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1,691元，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，協商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另領有租金補助每月4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勞保繳費通知單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

01 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
02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
03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
0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
05 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葉俊宏